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9 日訂定

## 壹、依據與目的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訂定本實施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 貳、內部稽核小組之設置

本校稽核人員由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組成，並由會計室主責彙整相關業務。

## 參、稽核項目與作業期程

一、稽核項目：依各處室需辦理自評之內控項目進行稽核；惟各處室仍應視風險評估結果、異常事項、上級或審計單位之建議等採滾動方式增修內控項目，以符實際需求。

二、稽核方式：以各處室相互稽核內部控制項目執行之有效性進行；亦可依業務項目關連性調整稽核處室。

三、稽核作業期程與表件：

- (一)各處室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並將查填完成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送交稽核人員查核；稽核小組得於辦理稽核工作前召開會議擇定稽核項目、稽核期間、稽核目的、稽核人員等。
- (二)稽核人員應於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束或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稽核紀錄表，並交主責單位彙整成稽核報告後簽報校長核定。

(三)內部控制項目經稽核結果列有缺失者，稽核人員應設定改善期限，並追蹤權責單位至改善為止。

(四)稽核表件格式以參採新北市教育局相關表件之格式為原則。

#### **肆、其他**

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 115 年度稽核計畫表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時間                   | 稽核目的                       | 查核日期     |          | 稽核人員           | 承辦單位<br>窗口 |
|----|----------|------------------------|----------------------------|----------|----------|----------------|------------|
|    |          |                        |                            | 起        | 迄        |                |            |
| 1  |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 | 114年6月1日至<br>115年5月31日 | 驗證學校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115/7/21 | 115/7/31 | 游博鈞<br>(總務處主任) | 學務處<br>生輔組 |
| 2  | 工程管制安全管理 | 114年6月1日至<br>115年5月31日 | 驗證學校辦理工程管制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115/7/21 | 115/7/31 | 蔡以新<br>(教務處主任) | 總務處<br>主任  |